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8082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凌黃隆仁理可出席會議,文存.

去 8/15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城鄉永續發展組行動計畫表草案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98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聯絡人及電話：姚佳君 02-27790202分機504

出席者：曾梓峰教授、李得全參議、何天河教授、王志輝組長（以上為諮詢顧問）、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都市更新組、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公共工程組、本署國家公園組

列席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本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區域發展課）

備註：檢送「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城鄉永續發展議題行動計畫表（初稿）乙份與會議議程，敬請先行研酌具體建議，俾利與會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內班獵營戲器

召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城鄉永續發展組行動計畫表草案協商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說明：

本案係行政院經建會交辦研擬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城鄉永續發展組行動計畫表，本分署業於6月24日與7月31日分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初步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城鄉永續發展組行動計畫表（初稿），經會簽署內相關業務組，其中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與國家公園組均研提行動計畫表修正意見（詳如附件）；為研商修正意見內容取得共識，擬先邀集專家學者與各組召開會議加以討論。

三、討論事項

就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與國家公園組對「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行動計畫」--城鄉永續發展組行動計畫表（初稿）所研提之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城鄉永續發展」議題行動計畫表（初稿）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長	
5.1 健全國土空間發展架構	5.1.1 建立嚴謹國土計畫體系	5.1.1.1 完成國土計畫法立法及都市計畫法配套修法	內政部	√				√			綜計組意見⇒刪除「及都市計畫法配套修法」 由於國土計畫法之立法與都市計畫法之修法係獨立事件，建議二者分列。 都計組意見⇒刪除「及都市計畫法配套修法」 俟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再視條文內容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
		5.1.1.2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經建會			√		√		綜計組意見⇒ 1.主辦機關改為內政部 2.完成期限建議改為中期	
		5.1.1.3 加速辦理完成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		√			
		5.1.1.4 推動辦理北台、中台、南台都會區域計畫	各地方政府 (內政部)			√			√		
		5.1.1.5 推動辦理縣(市)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				√	綜計組意見⇒ 經規劃研究後擬於99年報院100年即可開始辦理，完成期限建議改為中期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訂定或修正	探討推行計劃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5.2 推動成長管理政策，避免城鄉發展失序	5.2.1 採行綠色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念	5.2.1.1 推動高鐵車站特定區加速開發策略計畫	交通部(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		√		
		5.2.1.2 辦理台鐵車站周邊地區都市再生	各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		√		
		5.2.1.3 辦理捷運車站周邊地區都市再生	各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		√		
		5.2.1.4 辦理國際商港周邊地區都市再生	各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			√	
		5.2.1.5 辦理國際機場周邊地區都市再生	各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			√	
		5.2.1.6 辦理市區轉運站周邊地區都市再生	各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			√	
5.2.2 實施成長	5.2.2.1 辦理全國城鄉發展地區總量政策環評，簡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政策環評與區	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綜計組意見⇒刪除「辦理全國城鄉發展地區總量政策環評」 1.「全國城鄉發展地區」非現行法定名詞，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長	
管理政策		域計畫聯席審議程序，提升效率								實務上恐難以執行，建議刪除。 2.政策環評係依環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建議增列環保署為主辦機關。 3.辦理方式建議修正為「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5.2.2.2 辦理全國農地釋出適宜區位與總量控管政策環評	農委會				√				
			5.2.2.3 協調訂定非都市土地條件發展區開發總量與允許使用項目	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5.2.2.4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落實總量管制及簡化程序	內政部		√					√	
5.2.3 建立公有土地儲備制度		5.2.3.1 進行國公有土地儲備利用專案檢討	財政部(內政部)					√				
		5.2.3.2 增訂「國有土地保全儲備條例」，優先興辦城鄉發展之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	財政部(內政部)						√			
5.3 整體		5.3.1.1 推動完成「農村再生條例」立法	農委會	√					√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擬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會、會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發展鄉村及部落地區，平衡城鄉落差	農村及部落再生	5.3.1.2 編列農村再生基金	農委會	√		√		√		
	5.3.2 完善鄉村及部落公共服務設施	5.3.2.1 成立農村生活環境改善輔導團及研擬規範，有效輔導農村再生	農委會			√		√		
		5.3.2.2 延續縣級鄉村綱要計畫，擬訂及推動「農村社區建設及農村生活環境改善」年度計畫	農委會			√			持續辦理	
	5.3.3 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活化再生導	5.3.3.1 擬訂及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年度計畫	農委會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計劃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長	
5.3.4 促進產業活化，推廣農村及部落旅遊	5.3.4.1 擬訂及推動「農村再生軟體相關設施補助與建置」年度計畫，優先推動提升數位、衛生醫療與公共服務環境	農委會	農委會			√			√		
				5.3.4.2 配合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推廣原住民族生態及文化旅遊計畫	原民會			√		√	
5.4 推動地盡其利的空間再生	5.4.1 推動漁村(港)再生與活化	5.4.1.1 推動完成港市合一發展特別條例	交通部(內政部)	√						√	
		5.4.1.2 研擬漁港(村)活化再生轉型計畫，推動閒置漁港(村)轉型與移撥	農委會			√		√			
		5.4.1.3 推動研修漁港旅遊配套法案與計畫	交通部(農委會)				√		√		
		5.4.2.1 執行「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內政部			√			持續辦理		
		5.4.2.2 補助地方政府提出結合農業、文化、不動產、生態都市機能整體活化再生綱	內政部			√			持續辦理		都計組意見中刪除本項城鄉風貌於93、94年間已陸續補助各地方政府依景觀法(草案)之架構與指導，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要計畫								別研訂景觀綱要計畫，並自 98 年起鼓勵地方政府藉由區域合作及部門補助計畫整合，提出跨區域整合型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計畫。
		5.4.2.3 推動傳統街區生態整建維護改造示範計畫	內政部			√		持續辦理		都計組意見↗刪除本項已列入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補助項目，且 5.6.1.2 已列辦理城鄉風貌補助計畫。
		5.5.1.1 辦理競爭型都市熱島效應退燒策略計畫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刪除本項已列入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補助項目，且 5.6.1.2 已列辦理城鄉風貌補助計畫。
		5.5.1.2 辦理「生態城市都市設計操作手冊」之研究，並推動修訂「都市計畫法」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刪除「並推動修訂「都市計畫法」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研究成果尚須進行示範模擬，並未能直接進到都市計畫法及通盤檢討修訂。
		5.5.1.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態城市都市設計」示範計畫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完成期限建議修正為長期。
		5.5.1.4 研究落實生態城市鎮之建設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建設與經營管理策略	內政部				√			
5.5 全面邁向低碳空間發展，提升城鄉發展能力	5.5.1 推動低碳建築、低碳社區、低碳城市示範計畫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長		
		5.5.1.5 檢討修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規範之低碳空間相關規定	內政部			√		√				
		5.5.1.6 修正「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以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設計示範工作	內政部			√		√				
		5.5.1.7 修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與「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納入綠建築評估要項納入。	內政部	√	√			√				都市組意見⇨刪除「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與綠建築指標目前適用於單一基地，尚難全面適用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
5.5.2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		5.5.2.1 推動完成公園綠地法立法	內政部 (農委會)								√	國家公園組意見⇨刪除本項本署前於民國88年8月研擬「公園綠地法(草案)」，後經考量公園經營管理係為地方自治事項及「景觀法(草案)」業納採「公園綠地法(草案)」相關內容，現已暫停推動該法案立法。
		5.5.2.2 推動執行全國公園綠地倍增計畫	內政部 (農委會)	√		√					√	國家公園組意見⇨刪除本項本組並無執行推動全國公園綠地倍增計畫，依「97年至100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本組刻正推動國家公園保育面積占臺

發展策略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灣本島比例 8.5%逐年提高至 20%，擴大海域型國家公園面積占台灣領海面積比例由 5%提高為 8%
5.5.3 提升城鄉(減災)防災能力與地區自我回復力	5.5.3.1 建立鄉(鎮、市、區)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與執行體制，強化鄉鎮層級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減少社經脆弱致災因子。 5.5.3.2 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研發不同都市層級對不同災害類型和規模(，以及保全對象)地區特性之預測模型、重建地區的儲備制度與相關法規等研擬，並使前述技術能落實推廣與應用。 5.5.3.3 加強落實都市通盤檢討計畫中的都市防災計畫，針對通檢與變更內容之地區土地使用及其脆弱度人口、	內政部 消防署		√			√		
		內政部 研究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意見修正內容為： 5.5.2.2.辦理都市防災空間系統示範計畫 5.5.2.3.持續辦理都市與建築防災規劃之推廣應用計畫 5.5.2.4.進行都市計畫相關法規防災條文之檢討與增修 1.辦理方式建議為「擬定推動計畫或措施」與「進行研究」。 2.完成期限改為中期。
		內政部 建管署 (衛生署)			√		√		都計組意見修正刪除本項 本項建議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之執行事項，且涉及警政、消防、醫療之救災車輛進出動線，甚至傳染病之隔離措施，非屬都市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制定或修正	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疫病傳染隔離地區、社經脆弱性、減災性之綠色植栽生態系統、警政醫療體系及其救援動線和安置據點、消防救災系統等，作未來性與及時性之跟跨域性的都市防災管理計畫。								計畫通盤檢討範疇，亦非屬都市計畫應表明事項，建議刪除。
5.6	5.6.1	透過跨域合作進行環境整合及資源串聯，形塑城鄉地景生態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已刪除「完成」因法案完成立法作業仍須經過立法院審議三讀，時程非行政單位可控制，建議刪除「完成」文字。
	5.6.1.1	推動完成「景觀法」立法	內政部							
	5.6.1.2	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內政部			√			持續辦理	
	5.6.1.3	推動「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內政部	√					持續辦理	
	5.6.1.4	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	內政部			√		√		
	5.6.1.5	持續推動鄉村景觀綱要計畫	農委會			√			持續辦理	
	5.6.1.6	持續推動公民美學運動	文建會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訂定或修正	擬訂排定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5.7 適切提供滿足生活品質的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並檢討土地規劃、審議、開發及管理機制	5.7.1 建立符合各城鄉層級的公共設施配套	5.7.1.1 建立因地制宜之公共設施配套規範納入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	✓			綜計組意見⇨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業經本部區委會審查通過，刻循程序報請行政院備案，有關「公共設施配套規範」研究成果是否可與二通之時程配合，請再酌。
		5.7.1.2 研究各層級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類別與標準，檢討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刪除本項本組於修訂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法專家會議中分別提出，惟與會專家認為列入法令規範恐限制地區未來發展之機會，如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發展之需要，且財政可行，自得依法劃設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5.7.1.3 擬定大型公共設施區位選定原則與標準條件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刪除本項大型公共設施用地通常具有政策引導發展之功能，難以建立區位選定之原則與標準。
	5.7.2 考量因地制宜，彈性	5.7.2.1 因應高齡少子化，並落實生態城鄉及滿足防災等需要，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內政部		✓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轉用公共設施									
	5.7.3 檢討土地開發機制	5.7.3.1 彈性放寬開發方式，訂定公共設施品質標準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中刪除本項 本項建議內容不明確，有關土地開發方式目前包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徵收、開發許可、聯合開發……等，可依據個別計畫之特性與土地開發需要彈性訂定，且有關公共設施之品質標準涉及主觀價值判斷，難以訂定統一之標準。
5.7 適切提供滿足生活品質的公設	5.7.4 檢討土地變更開發審議機制	5.7.4.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擴大審議下授。 5.7.4.2 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簡化審議程序 5.7.4.3 推動「都市計畫法」修法，落實主要計畫二級審議，細部計畫一級決定；並確認主、細計畫規劃內容與審議原則	內政部	√				√		綜計組意見中刪除本項 本項已於98.4.30修正完成擴大審議下授至30公頃。
			內政部	√				√		都計組意見中刪除「並確認主、細計畫規劃內容與審議原則」 1.有關落實主要計畫二級審議，細部計畫一級決定乙節，目前已依此項原則運作。 2.完成期限尚無急迫性，修正為「中期」。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銷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檢討土地規劃、審議、開發及管理機制		5.7.4.4 推動整併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籌設成立各級開發審議聯席委員會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				✓		<p>綜計組意見⇨</p> <p>1. 關於區委會與都委會之設置與權責係依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辦理，故本執行事項之推動涉上開2法令之修正</p> <p>2. 辦理方式建議修正為「法律之制定或修正」</p> <p>都計組意見⇨刪除本項</p> <p>目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權責及審議事項內容並不相同，整併審議尚有困難度，俟政策、法令與業界意願成熟後，再行考量。</p>
		5.7.4.5 簡化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審核程序，提昇規劃效率	內政部		✓			✓		<p>都計組意見⇨刪除本項</p> <p>本項與5.2.2.4重複。</p>
		5.7.4.6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回歸都市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取消79年全國土地會議結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一律區段徵收」之行政命令	內政部 (經建會)						✓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使用性質、使用強度，與現行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如住宅區或工業區)迥異，上開非都市發展用地經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後之整體開發方式，如與現行計畫都市發展用地(如住宅區或工業區)之整體開發方式相同，均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顯失公允，爰作成上開「應辦理區段徵收」之政策決定。
										2.為解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政策實務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本部業已研提處理原則報奉行政院核示，並經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同意准予修正放寬，如係屬開發面積小於1公頃，經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

發展策略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p>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等 8 種情形者，已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辦理區段徵收。至於如有不符合前述 8 種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尚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依法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p> <p>3.綜上，有關本項政策之執行，業已充分考量各種情況作必要之彈性處理，尚稱公平合理，且執行上亦無困難，仍應予以維持。</p>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長	
5.7 適切提供滿足生活質素的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並檢討地劃、審、發管機制	5.7.4 檢討土地變更開發議案之辯證機制	5.7.4.7 建立各級都市計畫技師協助人民參與都市計畫變更之辯證機制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				✓			都計組意見已刪除本項
		5.7.4.8 檢討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建立明確審查權責	內政部						✓		都計組意見已刪除本項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研提修正意見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短	中	
5.7 適切提供滿足生活品質的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檢討檢討地土規劃、審、發管機	5.7.5 建立國土全生命週期管制	5.7.5.1 建立審議通過案件追蹤機制，清查超過原訂開發期限之個案，將無條件退回原分區使用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		√		綜計組意見 ▷刪除「清查超過原訂開發期限之個案，將無條件退回原分區使用」 惟後段文字涉個案處理方式建議免列，以保留彈性。 都計組意見 ▷刪除本項 按「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為都市計畫法第8條所明文，計畫案經審議通過發布實施即具有法定效力，目前相關變更案件多已於計畫書中載明，如未依照核准開發計畫程序進行開發者，由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用地，是以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後經追蹤如確有超過開發程序透過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機制處理。

填表說明：1、各議題代號：2：「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 3：「國土保育與保安、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 4：「交通及通訊基礎建設」 5、「城鄉永續發展」 6：「區域治理及適性發展」

2、「發展策略」欄位：請參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會議，各分組議題之發展策略中，擬定除政策宣示性文字外，其餘可作為後續擬定具體措施之發展策略。

3、「具體措施」欄位：請依據「發展策略」，研擬具體可行之措施或計畫等。

4、「執行事項」欄位：倘涉及法令增修，請敘明法令名稱；如為配合事項則應載明辦理內容。

5、「主(協)辦機關」欄位：依據「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內容，載明主(協)辦機關。

6、「辦理方式」欄位：依據「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內容，填列辦理方式。